

证券代码：874200

证券简称：广泰真空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顺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34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编制了《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10Z012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202,880.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603,683.4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现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42,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家麒、周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